

中國第二歷史檔案館編

國民政府立法院會議錄(三)

廣西師範大學出版社

中國第二歷史檔案館編

國民政府立法院會議錄(三)

廣西師範大學出版社

· 桂林 ·



内政及地方自治委员会会同国防委员会报告审查王俊等提请政府速将海南岛改省案·····	一九六
粮政委员会会同财政金融委员会报告审查委员孙翔风等有关粮政提案·····	一九七
委员牛践初等提议绥靖区非靖区土地改革政策应同时普遍实施案·····	一九九
第一届立法院第二会期第三次会议	一九四八年九月十七日

议事录·····	二〇一
----------	-----

议事日程·····	二〇九
-----------	-----

总统府秘书长函为行政院呈报遵令废止三十七年下半年度中央政府预算内立法院议决应行裁撤机构组织规程之经过案·····	二一四
总统咨为济南市及第二绥靖区自本年八月五日起宣告临时戒严请追认案·····	二一六
行政院函送国葬法修正草案及公葬条例修正草案·····	二一八
行政院咨送修正卫生部组织法条文请审议案·····	二二一
行政院咨送修正中央气象局组织条例条文请审议案·····	二二二
行政院咨送农林部农业普查委员会组织条例草案请审议案·····	二二四
地政委员会报告审查委员陈成等提请从速清偿已征土地应付价款及清除其赋税并限制滥征土地过抑地价案·····	二二七
委员杨大乾函请公决胡秋原等提议组织特种委员会检讨胜利以来国家施政得失案·····	二二八
委员余凌云等提议改善全国各级公务人员待遇案·····	二二九

委员谢澄宇等提议改善公教人员待遇案……………二三四

委员谢澄宇等提议改善收售侨胞外币案……………二三六

外交委员会报告审查委员陶镕等提议从速划定中缅未定国界案……………二三九

国防委员会报告审查委员马乘风等军事提案……………二四一

委员杨一峰等提议检讨开封失守原因与影响建议改善军政案……………二四五

第一届立法院第二会期第四次会议 一九四八年九月二十一日

议事录……………二四九

议事日程……………二五七

委员程天放等提请行政院将已改变之税率完成立法程序案……………二六一

委员萧铮等提请制定农地改革法案……………二六三

第一届立法院第二会期第五次会议 一九四八年九月二十四日

议事录……………二七一

议事日程……………二七八

委员刘振东等提议修正整理外币与国币公债办法案……………二八二

委员郑震宇等提请确定立法院委员提案处理办法原则案……………二八四

委员钱纳水等提议救济各省水灾灾民及减免灾区田赋案……………二八六

第一届立法院第二会期第六次会议 一九四八年九月二十八日

议事录 二八九

议事日程 二九八

行政院咨送工商部组织法草案修正案请审议案 三〇五

行政院咨送修正国防部组织法草案条文及系统表请并案审议案 三一二

行政院函送修正省政府组织法条文请审议案 三一四

行政院咨送改编三十七年下半年度中央政府总预算及特别预算案请审议案 三一六

行政院咨为美援麦类及面粉准予免征进口税请查照案 三一七

总统咨据行政院呈报甘肃省第二、三、四区已分别宣告解严请查照案 三一八

行政院咨请审议三十七年整理公债条例草案暨各种债票还本付息表案 三二一

委员潘廉方等提议实行农地农有、市地市有、富源地国有案 三三〇

委员彭尔康等提议盐务主管机关在随税附加之盐场建设费项下拨专款以发展

盐工福利事业案 三三三

预算委员会会同财政金融委员会等报告审查国营事业机关三十七年下半年度

营业概算案 三三五

第一届立法院第二会期第七次会议 一九四八年十月一日

议事录 四〇四

议事日程 四一二

委员孔庚等提请确定农业政策将生产问题与土地问题同时解决案……………四一七

立法院程序委员会报告……………四二一

委员金绍先等提议行政院及各部会向立法院本会期提供定期报告案……………四二二

第一届立法院第二会期第八次会议 一九四八年十月五日

议事录……………四二六

议事日程……………四三七

行政院咨请审议修正民用航空局组织条例案……………四四二

行政院咨请审议垦殖法草案案……………四四七

行政院咨请审议修正复员后办理民事诉讼补充条例条文案……………四五六

粮政委员会函为将违反粮食管理治罪条例草案案改由本会会同刑法委员会审查以利进行案……………四五八

财政金融委员会函为院会交付会同审查有关外汇案拟请院会决定交由该会与外交侨务两会合并审查以利进行案……………四五九

法制委员会报告草拟立法院立法委员资格审查委员会组织规程草案案……………四六一

社会委员会报告审查公务员保险法草案案……………四六三

委员黄统等提议土地国有大农公耕计资给息计劳给酬余力作工合作分享农工一体社会一家案……………四六六

委员杨保东等提议拟具弥补财政赤字及实行节约减少外汇办法案……………四六八

第一屆立法院第二會期第二次會議議事錄

日期 三十七年九月十四日(星期二)上午九時至十二時下午三時至六時

地點 國民大會堂

出席委員

陳成	劉次楓	陳海澄	方冀達	莫淡雲
王董正	孟雲橋	吳望儼	杭嘉驤	韓方正
費希平	李文齋	盧宗濂	于汝洲	周伯敏
高語和	韓同	馬景常	馬崇六	鄧震宇
郭公本	易伯堅	崔書琴	宋梅村	李世軍
楊寶琳	黃佩蘭	宋憲亭	邵華	邵鏡人
程烈	程其保	黃宇人	唐國楨	吳鑄人
程琇	李漢鳴	蕭錚	吳紹澍	戴修駿
馬樹禮	解子清	賀醒漢	王靄芬	簡貫三
周傑人	李鉅	吳越潮	周兆棠	陳紹賢
席振鐸	唐昭明	蔡自聲	譚惕吾	徐中嶽
王漢生	王丹岑	陳顧遠	白建民	黃通

周敏	蕭文徵	鄭彥榮	陳久敬	廣祿	趙珮	陳正修	馬書城	侯廷督	王禹英	德古來	楊集瀛	于心澄	李永懋	梁棟	許占魁	陳際唐
房殿華	洪瑞釗	張光濤	李蒸	楊雲	楊公選	王子野	張道藩	潘維芳	莫寒竹	李永新	湯汝梅	黃統	初香山	周樹聲	傅斯年	仲肇湘
盧郁文	金紹生	李曜林	郭安宇	李繼武	劉階平	劉文島	皮以書	周南	譚學融	楊保東	李慶慶	王寒生	莫萱元	李毓華	儲家昌	程天放
許孝炎	武誓彭	陳克文	葛克信	錢納水	孫繼緒	錢雲階	劉潤之	穆超	韓玉符	劉效義	張平江	黃振華	王孟鄰	張翰書	張一清	徐銓
高廷梓	程毅志	劉通	蕭覺天	徐君佩	孔令燦	王維新	彭爾康	李蔭五	李秀芬	朱如松	楊生華	趙連芳	馬潤庠	周雍能	張志智	劉士篤

夏景如	張潛華	劉誌軒	鄭若谷	胡健中	席尙謙	吳劍平	金春浩	劉聖斌	馬煥文	胡長怡	蘇希洵	倪卡潔	楊一峯	何佐治	孫桂籍	石安規
張劍白	汪漁洋	趙憲文	孫履平	張子揚	盧逮曾	張之江	覃勤	姜佐周	崔紉秋	汪新民	崔敬伯	秦祖培	薛明劍	王仲裕	秦傑	宮靜岩
歐元懷	陸宗騏	羅夢冊	劉航琛	齊世英	柳克述	吳尙鷹	鄧鴻業	劉志平	張季春	施今墨	姜伯彰	鄒樹文	熊東皋	黃建中	包華國	劉贊周
羅大愚	陸京士	段劍岷	楊德昭	杜希夷	晏勛甫	李田林	王德箴	汪少倫	關大成	郎冰俠	王子蘭	何正卓	白蓮貞	黃夢飛	劉真	臧元駿
劉郁中	李繼淵	周天賢	張靜愚	雷鳴龍	胡維藩	李雅仙	徐百川	謝百城	王大任	翟念劬	孟廣厚	楊大乾	苗啓平	丁潯芳	趙公魯	溫士源

倪文亞	劉我英	彭鎮寰	李定	安輔廷	梁素戎	陳汝舟	魏佩蘭	白大誠	柴春霖	馮正忠	武和軒	曾彥	莊靜	師連舫	劉明侯	項潤龍
陳衡	李仲公	皮德中	楊玉清	姚廷芳	張鴻學	謝澄宇	吳幹	周厚鈞	陳名豫	王劍鏢	劉杰	余文傑	劉暨	鄭家俊	奚玉書	謝建華
雷殷	劉啓瑞	于振瀛	張道行	端木傑	狄膺	蔣公亮	趙炳琪	黃應乾	黃元彬	羅貢華	黃肅方	沈重宇	凌英貞	甘家馨	方少雲	連謀
程元斟	侯紹文	董微	陳紫楓	陸福廷	李慧民	羅運炎	余凌雲	張慶植	蕭贊育	王升庭	鄧季惺	王啓江	嚴欣淇	吳雲鶚	劉白閔	楊幼炯
湯如炎	曹寅甫	樊德潤	袁其炯	趙振洲	邢淑嫻	楊俊生	全道雲	祁志厚	鄭毓秀	傅霖	涂公遂	張里元	李天民	楊管北	李公權	楊致煥

委員出席三百六十三人

主席 上午孫 科 下午羅 衡

秘書長 張肇元

副秘書長 延國符

紀錄 錄

秘書 李模棟 蔡文欣 唐世維 夏範欽 吳士超 谷錫五

速記長 徐澤萍

趙懋華 劉兆勳 王澤民 范子遂 史亦江

封中平 俞松筠 牛踐初 潘朝英 邱有珍

葛敬恩 李雲良 顧承炳 劉振東 葉道淵

王世志 王 俊 齊 廉 郭中興 邱昌渭

張純明 計晉美 孫慧西 陳茹玄 羅霞天

劉健羣 彭時士 張舜衡 張大田 張明經

羅 衡 章其政 宋述樵 崔璞珍 杜光垣

張維楨 曲直生 周紹成 張興周 陳逸雲

白 瑜 趙華叔 王又庸 張 貞 王培仁

丘漢平 尹述賢 伍家育

報告事項

一、宣讀本院第二會期第一次會議議事錄

二、總統咨爲北平地區自徵日（七月五日）午後七時起宣告臨時戒嚴請查照追認案

決 定 不予追認

表決方法 舉手

表決人數 在場委員三百零六人贊成追認舉手委員三人

三、行政院咨送修正賠償委員會組織條例第三條第二項條文請迅予審議案交法制委員會審查

四、行政院咨請審議修正刑法第五條條文案交刑法委員會審查

五、行政院咨爲禁烟禁毒治罪條例施行期間續予延長並修正第八條條文請查照審議案交刑法委員會同外交委員會及僑務委員會審查

六、行政院咨送警察法案請查照審議案交內政及地方自治委員會審查

七、行政院咨送綏靖區土地處理條例草案請迅予審議案交地政委員會會同法制委員會審查

八、行政院咨送美國參議院關於中美商約議定書之決議請先予審查俾便飭遵案本交外交部委員會審查

九、行政院函送解剖屍體條例草案請查照迅予完成立法程序案交衛生委員會會同刑法委員會審查

十、行政院咨送修正獸疫預防條例草案請查照審議案交農林及水利委員會審查

十一、行政院咨送修正邊疆行政人員獎勵條例請查照審議案本案交邊政委員會審查

十二、考試院咨送台灣省籍人員任用資歷審核變通辦法請查照審議案交法制委員會審查

十三、行政院咨爲暫時關於條約案之具體標準四項請察照案交外交委員會審查

十四、總統咨復爲業經明令公佈監察法並廢止現行彈劾法及非常時期監察權行使辦法案

十五、總統咨爲廣元城廂已自本年五月二十一日解嚴請查照案

十六、行政院函送中美兩國政府間關於經濟援助之協定中美雙方換文草案請查照備查案

十七、行政院咨送修正取締猥褻出版物行銷公約取締販賣婦孺公約及取締販賣成年婦女公約

議定書請查照案

十八、行政院咨復本院委員皮德中等六十五人臨時緊急動議說明增發鉅額大鈔理由及穩定幣值安定物價之妥善對策以安民心而固國本案

十九、行政院咨送各部會暨所屬機關組織法規一覽表請查照案交法制委員會參考

二十、行政院函送省政府組織法修正案請查照迅予完成立法程序案（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大會將本案交法制委員會會同內政及地方自治委員會審查）

二十一、行政院咨送修正省保安司令部組織條例草案請迅賜完成立法程序案（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大會將本案交法制委員會會同國防委員會審查）

二十二、行政院咨送修正省臨時參議會組織條例條文請查照審議案（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

大會將本案交法制委員會同內政及地方自治委員會審查）

二十三、行政院咨送黃河等五水利工程總局組織條例請查照審議案（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大會將本案交法制委員會同農林及水利委員會審查）

二十四、行政院咨送衛生部檢疫所組織條例草案請查照審議案（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大會將本案交法制委員會同衛生委員會審查）

二十五、行政院咨送衛生部鼠疫防治處組織條例草案請查照審議案（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大會將本案交法制委員會同衛生委員會審查）

決定

以上第二十至第二十五等六案交付審查委員會之程序究應交主管委員會同法制委員會審查抑或交法制委員會同主管委員會審查仍交程序委員會研究後再行決定

討論事項

一、本院國防委員會同法制委員會報告審查軍人撫卹條例草案案
議決 交國防委員會同法制委員會重行審查

表決方法 無異議通過

可決人數 全體

二、本院委員孔庚等三十三人提議請將前立法院奉令交付審議通過之銀行業戰前存款放款清

償標準重行審議修正以昭公允而平民憤俾本案完全結束免釀事端案

議 決 交財政金融委員會會同民法委員會審查

表決方法 無異議通過

可決人數 全體

三、本院委員邱昌渭等四十人提議修正立法院議事規則案

議 決 交法制委員會審查

表決方法 無異議通過

可決人數 全體

四、本院委員張慶楨等三十三人提議國人存放國外外匯資產登記管理應促請行政院從速制定

施行細則具體辦法以期有效實施案

議 決 交財政金融委員會會同外交委員會審查

表決方法 無異議通過

可決人數 全體

五、本院內政及地方自治委員會會同國防委員會報告審查王委員俊等提議促請政府執行決議

迅將海南島改省案

議 決 照審查報告通過海南島改省案應付實施

表決方法 無異議通過



可決人數 全體

六、本院糧政委員會同財政金融委員會報告重行審查孫委員翔風等劉委員雲昭等曲委員直生等提議有關糧政三案案

議 決 照密查報告通過

表決方法 無異議通過

可決人數 全體

七、本院委員牛踐初等四十一人提議綏靖區非綏靖區土地改革政策應同時普遍實施以符國父平均地權遺教而利戡建大業案

議 決 本案與報告事項第七案一併交地政委員會同法制委員會審查

表決方法 無異議通過

可決人數 全體

第一屆立法院第二會期第二次會議議事日程

三十七年九月十四日（星期二）上午九時

報告事項

一、宣讀第一次會議議事錄

二、總統咨為北平地區自徵日（七月五日）午後七時起宣告臨時戒嚴請查照追認案（原件見本次會議關係文書）

本案依議事規則第十九條之規定提出報告（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大會將本案交國防委員會審查）

三、行政院函送省政府組織法修正案請查照迅予完成立法程序案（原件見本次會議關係文書）

本案依議事規則第十九條之規定提出報告（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大會將本案交法制委員會同內政及地方自治委員會審查）

四、行政院咨送修正省保安司令部組織條例草案請迅賜完成立法程序案（原件見本次會議關係文書）

本案依議事規則第十九條之規定提出報告（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大會將本案交法制委員會同國防委員會審查）

五、行政院咨送修正省臨時參議會組織條例條文請查照審議案（原件見本次會議關係文書）

本案依議事規則第十九條之規定提出報告（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大會將本案交法制委員會同內政及地方自治委員會審查）

六、行政院咨送黃河等五水利工程總局組織條例請查照審議案（原件見本次會議關係文書）

本案依議事規則第十九條之規定提出報告（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大會將本案交法制委員會同農林及水利委員會審查）